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戴怡圓

電話：(02)7736-6314
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6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

主旨：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臺教文（六）字第115250268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戴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314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